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梧农局办发〔2019〕13号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机关各有关科（室）、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、全区和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按照全国、全区农资打假总体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2019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



2019 年全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，现根据全国、全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绿色发展为理念，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狠抓农资市场监管，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，为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、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惩违法生产经营问题，曝光制假售假典型案例，确保农资质量可靠、市场稳定。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积极推进社会共治，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现我市脱贫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、种养殖生产基地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地区，开展农资打假春季、秋季专项行动。充分利用巡查检查、监督抽查、飞行检查、投诉举报等手段，积极查找问题隐患，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、破坏市场秩序、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重点围绕以下农资产品开展专项治理。

（一）种子。选择重点作物，以种子标签、备案、登记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种子市场检查；以生产经营档案、品种真实性、品种权为重点，开展种子企业监督抽查。以包装、标签、备案、档案等合法合规率为重点，开展市场规范性调查评价。

(二) 农药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以粮食作物和优势特色产业作物用药为重点，加大农药监督抽查力度，组织开展农药市场和生产基地使用农药抽样检测，及时发现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农药的行为并依法查处，加强互联网经营农药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禁用农药、假冒伪劣农药、隐性添加农药等行为。

(三) 肥料。在备肥用肥的高峰时期，重点组织开展复混(合)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水溶肥料、微生物肥料等获证肥料产品监督抽查，严格抽样方法、检验依据和判定原则，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。

(四) 兽药。规范兽药生产经营行为，强化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(GMP)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(GSP)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公告，强化兽药监管执法，重点查处兽药违法添加、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五)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。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专家队伍，采取抽检分离和检打联动方式，开展饲料产品监督抽检和饲料企业现场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饲料中违法添加兽药、掺假使假、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六) 农膜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膜质量监督抽查，严格执行农膜新标准。指导农业生产者拒绝购买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产品，确保不达标农膜产品不出厂、不进店、不下田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春季专项行动。瞄准农村和城乡结合部、农资经营集散地、种养殖生产基地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，围绕春耕期间需求较大的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重点品种，部署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。加强从生产到销售全链条各环节的监管，主动查找问题隐患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春耕备耕期间农资质量可靠、粮食生产稳定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实施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对问题隐患多的地区和企业，督促及时整改，必要时采取内部通报、约谈等方式推动其加强自我监督。

（二）狠抓违法案件查处。认真做好案件线索的排查梳理，拓宽案源渠道。紧盯重大违法犯罪线索，发现一个，查处一个，绝不姑息。对于跨地区、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，采取专案侦办、联合查处等方式，必要时开展集中打击行动，坚决铲除制假源头。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推动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，防止以罚代刑、有案不立、量刑偏轻等情况出现。

（三）加强农资宣传培训。开展全市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，通过现场咨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展览展示等方式，面向农民普及法律法规知识，提供便捷科学农业技术指导服务，提高农民识假辨假能力，把安全优质的农资产品和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送到乡村。公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件，对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，营造打击假冒伪劣、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农资追溯体系。加强农药、兽药、种子生产经营追溯体系建设。推动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发建设农药可追溯信息平台，规范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上传工作，推动农药可追溯信息对接试点。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工作，有效提高企业追溯实施率，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养殖企业开展追溯试点。在饲料生产企业全面推行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，实现企业使用的每种原料可查可追溯。规范种子标签和信息代码标注，不断加大可追溯管理工作推动力度，尽快全面实现种子的全程可追溯管理。

（五）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按照分类推进的原则，推动实现种子、农药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全覆盖，逐步推进其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工作。做好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和公开，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，积极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。充分发挥协会组织、新闻媒体和普通消费者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，畅通“12316”举报电话、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完善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机制，努力构建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3—4 月，组织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全国电视电话会议，制定全市 2019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3—5 月，组织开展农资打假春季专项行动，集中打

击农资领域制假售假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3—6 月，举办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等活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、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。

（四）3—12 月，组织开展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（2020 年 1 月底前公布抽查结果）。

（五）9—11 月，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秋季专项行动。

（六）12 月，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，梳理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并在梧州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平台公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资打假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切实履行农资打假的牵头职责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形成农资打假合力。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要及时指导，及时解决，不留隐患。

（二）**落实监管责任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农资打假有关工作要求，对标对表，按时保质完成农资打假各项目标任务。加强对农资打假工作指导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**强化信息报送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时间要求将月报、季报、年报和大要案信息通过邮箱报送至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。报送的大要案须为已结案（已移送）案件，并附书面情况说明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报送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总结，12 月 5 日前报送全年农资打假工作总结（包括整

体情况、主要措施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）和典型案例详细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材料报送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报送联系人名单。

联系人：梁银燕，覃华锋，联系电话：0774-3891089，0774-3898212，电子邮箱：wzny3891089@163.com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梧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发